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普惠制项目-冯庄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普惠制项目-冯庄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.121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5.5623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肖波（盖章）

2025年11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肖波

最终报价表

标段(包)编号：(县区)2025TPDL242号-2

序号	名称	单位	报价	报价（大写）	备注
1	投标总价	元	1200500.00	壹佰贰拾万零伍佰元整	无

说明：

1.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报价日期：2025-11-07